

附件 1

四川省 2021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2〕17 号)要求,四川省财政厅、水利厅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概述

(一) 中央下达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中央预算下达情况。2021 年,中央以财农〔2020〕85 号、财农〔2021〕32 号文下达我省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439834 万元,我省分别以川财农〔2020〕167 号、川财农〔2021〕49 号文下达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100183 万元(川财农〔2020〕167 号中,有 22000 万元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用于我省 2020 年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未申报纳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

2. 批复绩效目标情况。中央以财农〔2020〕85 号、财农〔2021〕32 号下达我省绩效目标,我省以《关于 2021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调整情况的报告》(川财农函〔2021〕41 号)上报中央,申请调整报备。

3. 资金整合总体情况。2021 年,我省申报纳入绩效评价的资金 540017 万元(其中:中央 439834 万元,省级 100183 万元),扣除

下达 66 个脱贫县资金 262951 万元(其中:中央 244961 万元,省级 17990 万元)及对应目标任务,实际纳入考核的资金 277066 万元(其中:中央 194873 万元,省级 82193 万元)。

4. 脱贫县资金相关情况。按《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在资金分解下达过程中,将脱贫县作为政策因素纳入分配;根据《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要求,继续重点支持 66 个脱贫县;同时,我省对分配给 66 个脱贫县的水利发展资金和绩效目标予以调减,并按要求上报财政部、水利部备案。

(二)预算和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1. 资金分配情况

根据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54 号)要求,我省印发了《四川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9〕131 号),明确在水利发展资金分解下达中,除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明确的重点建设项目可采取定额补助外,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并明确各因素权重,即目标任务权重 50%,政策倾斜权重 20%,绩效管理权重 30%。

我省印发了《四川省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川财农〔2017〕13 号),将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的形式通报各市(州),并与年度资金分配挂钩。在 2021 年第一批水利发展资金分解下达中,我省建立了奖优罚劣机制,对绩效评价结果差的 11 个县资金进行了扣减,共扣减 1515 万元,用于奖励 15 个工作开展较好的

县。

2. 预算和绩效目标省内分解下达情况

我省先后以川财农〔2020〕167号、川财农〔2021〕49号文下达水利发展资金540017万元,同期下达绩效目标任务(具体绩效目标分解情况详见佐证资料)。

2020年11月11日,收到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85号)下达我省水利发展资金382068万元。2020年12月10日,财政厅、水利厅以川财农〔2020〕167号下达中央水利发展资金382068万元,省级水利发展资金96814万元,同期下达绩效目标任务。

2021年4月9日,收到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32号),下达我省水利发展资金57766万元。2021年6月24日,财政厅、水利厅以川财农〔2021〕49号文下达中央水利发展资金57766万元,省级水利发展资金3369万元,同期下达绩效目标任务。

(三) 实施项目情况

2021年度我省下达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540017万元,扣除脱贫县等绩效目标调整备案资金后,纳入绩效评价预算数为277066万元,涉及8个支出方向:200-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治理96992万元,小型水库除险加固65614万元,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等50777万元,水土保持工程建设14013万元,河湖水系连通28143万元,水资源节约与保护384万元,山洪灾害防治8066万元

(其中:山洪沟治理 3203 万元,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 4863 万元),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13077 万元(其中: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2443 万元,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4530 万元,河湖管护 3944 万元,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500 万元,大型灌区维修养护 1660 万元)。

(四)2020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2020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中,中央反馈我省问题主要有 6 项,财政厅、水利厅责成地方加强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全过程、常态化监管机制,并在 2021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中,以点带面,举一反三,规范绩效目标调整报备程序,健全绩效管理长效机制。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是各类检查中存在资金问题。通过培训、会议等方式,要求地方加强水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水利资金纳入全省年度监管范围,每年定期选取 30 个县开展资金检查,督促地方强化资金管理。

二是自评材料上报不完整;项目实施情况汇总表填报不准确;自评表部分数据填报不准确。在 2020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中,对自评表、项目实施情况表进行了修改完善,并补充上报;下步以此为契机,在后续年度绩效评价中,做好相关基础工作。

三是绩效目标未按时报送。2021 年,在下达资金后,要求各地及时报送 2021 年绩效目标调整备案情况,省级梳理汇总后按程序报送财政部、水利部。

四是部分数量指标应填未填。在 2020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中,已对数量指标进行了修改完善,补充报送财政部、水利部;并以此为契机,在后续年度绩效评价中,认真复核项目指标完成情况,做好相关基础工作。

五是项目初步验收率不足 100%。水利厅印发了《加快推进水利工程验收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各地加快推进项目验收工作,提高项目验收效率。截至目前,2020 年未完成验收的 143 个项目,已全部完成验收。

六是截至 2020 年底,投资完成比例不足 80%。通过专项调度、发函、督导等方式,督促地方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加快投资计划执行,按时完成投资计划执行任务。截至目前,2020 年未完工的项目均已完工。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自评依据

根据《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9〕54号)、《财政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2〕17 号)、《四川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9〕131 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85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32 号)、《四川省财政厅 水利厅关于报送 2021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调整情况的报告》(川财农函〔2021〕41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

水利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农〔2022〕53 号)等。

(二) 自评方式

1. 前期准备。积极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对绩效目标申报、调整全程审核管理。印发了《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农〔2022〕53 号),对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进行布置。委托第三方参与绩效评价,使用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系统,各地在系统中对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申报或调整,加强成果把关,确保自评质量。

2. 市县评价。县级自评。县级对照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系统中的绩效目标,开展自评。通过查看项目实施现场,查阅工程建设和财务资料,走访受益群众,开展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全面评价本地区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系统中如实填报。形成完整规范的自评资料,按时上报到市(州),为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复核作好准备。市级评价。市(州)财政、水利部门组成工作组,对县级上报的自评报告、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和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全面评价,并于 6 月 20 日前,将市级自评报告报送财政厅、水利厅。

3. 省级考评。在市(州)自评基础上,对各地上报材料进行集中会审,并对相关成果进行认证,形成 2021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按时上报财政部、水利部。同时,组织人员抽样选取了部分县(市、区)开展现场复核。

三、绩效自评分分析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情况

扣除 66 个脱贫县绩效目标调整备案资金后,纳入绩效评价预算数为 27706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 194873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82193 万元,到位率 100%,详见表 3-1。

表 3-1 2021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表

分类	批复 预算数 (万元)	扣除脱贫县资金后						
		预算数(万元)			财政到位资金(万元)			中央和省 级财政资 金到位率 (%)
		总投资	其中		小计	其中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小河流治理	96992	96992	68018	28974	96992	68018	28974	100
小型水库建设及 除险加固	65614	65614	65614		65614	65614		100
中型灌区节水改造等	50777	50777	18270	32507	50777	18270	32507	100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	14013	14013	7550	6463	14013	7550	6463	100
河湖水系连通	28143	28143	25361	2782	28143	25361	2782	100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384	384	101	283	384	101	283	100
山洪灾害防治	8066	8066	958	7108	8066	958	7108	100
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13077	13077	9001	4076	13077	9001	4076	100

注:财政资金到位率=(中央+省级财政到位资金)/(中央+省级资金预算数)

2. 资金执行情况

据统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预算资金完成 223898 万元,投资完成率 80.81%;截至 2022 年 6 月底预算资金完成 277066 万元,投资完成率 100%,详见表 3-2。

表 3-2 2021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表

分 类	投资 (万元)	完成投资 (万元)		投资完成率 (%)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	截至 2022 年 6 月底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	截至 2022 年 6 月底
中小河流治理	96992	73665.4	96992	75.94	100
小型水库建设及除险加固	65614	51703.1	65614	78.79	100
中型灌区节水改造等	50777	43180.6	50777	85.03	100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	14151	12488.3	14151	88.25	100
河湖水系连通	28143	24206	28143	86.01	100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384	375	384	97.66	100
山洪灾害防治	8066	7361.6	8066	91.26	100
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13077	10918.7	13077	83.49	100

注:1、根据扣除脱贫县资金后的投资(A)、完成投资(B)(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计算投资完成率(B/A);2、表中数据不含脱贫县

3. 资金管理情况

为强化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54号)要求,我省对《四川省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以川财农〔2019〕131号印发。水利发展资金使用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绩效管理、强化监督的原则。明确了资金支出范围和负面清单,制定了资金分配、支付管理、绩效管理和资金整合的规定,明晰了资金监管责任等。目前未在各项监督稽察和检查中发现资金问题。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 组织实施

水利厅印发了《四川水利工程建设大质量管理指导意见》《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大质量管理三年行动方案》，将水利发展资金支持项目纳入大质量管理体系，构建以质量为核心、安全为底线、进度为目标和建设程序规范、资金使用高效的建设大质量管理体系，完善从工程前期立项到建设质量、安全、进度、资金使用、审计、档案管理、验收、考评等各环节的制度办法，建立了水利发展资金资金下达、项目实施 2 本台账，全环节管理项目实施。

抢抓国家“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重大机遇，联合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水利建设的通知》，建立了水利、财政、发展改革部门沟通协调机制，梳理“债券需求、储备发行、债券使用”三本台账，积极争取地方专项债券支持水利建设。

水利厅分别与农发行、农行、建行、工行四川分行和四川银行、四川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6 家金融机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获得 5 家银行授信 7500 亿元，协议签署以来已获得贷款 177 亿元，同时按照新形势和新要求，对我厅与金融机构已经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适当补充完善有关举措，与国开行四川分行尽快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 绩效管理

一是我省在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过程分解中，严格按水利厅《关于明确四川省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相关处局内部职责分工的通知》（川水函〔2017〕1013 号）要求，组织实施，统筹开展资金分

配、任务清单分解和绩效目标管理等工作。

二是财政厅、水利厅制定了《四川省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川财农〔2017〕13号),强化我省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管理。同时,根据自评工作要求,我省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对市县上报自评成果和佐证资料,分县分项目进行逐一复核,确保成果质量,形成全省的自评成果,严格在规定时间内报送。

三是项目严格实行“四制”。在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逐级制定和完善项目管理“四制”制度。所有项目均实行项目业主负责制,对于分散小型项目,县域积极探索设立统一业主负责制;对达到招投标额度的项目,严格执行招标采购政策。我省还启动了水利项目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运行,印发了《关于启动“四川省国家投资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运行的通知》《四川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投资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通知》等,从规范流程、落实责任等方面逐步形成闭合圈;对达到标准的项目,依法采购监理服务;项目实施严格执行合同管理。

四是加强水利项目建设质量与安全管理。全省21个市(州)均已成立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各级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分级监督开展质量监督工作。为加快推进项目建成后效益发挥,印发了《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切实推进水利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加强项目验收投产。

(三)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数量指标

批复绩效目标:治理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长度 647 公里;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座数 485 座;实施山洪灾害防治的县数 173 个;山洪沟治理数量 15 条;实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数 4 个;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8166 处;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县数 173 个。

调整报备情况:治理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长度 299.6 公里;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座数 351 座;实施山洪灾害防治的县数 109 个;山洪沟治理数量 4 条;实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数 6 个;实施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4 个;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改造面积 43.2 万亩;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5.7 万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603 处;河流管护长度 309 公里;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绩效目标 469 座;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县数 109 个。

绩效完成情况:治理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长度 307.3 公里,完成率 102%;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座数 360 座,完成率 102%;实施山洪灾害防治的县数 109 个,完成率 100%;山洪沟治理数量 4 条,完成率 100%;实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数 3 个;实施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县数 4 个,完成率 100%;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面积 52.6 万亩,完成率 121%;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7.1 万亩,完成率 124%;农村饮水工程维修

养护数量 623 处,完成率 103%;河流管护长度 309.3 公里,完成率 100%;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588 座,完成率 126%;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县数 109 个,完成率 100%。

2. 项目质量指标

项目个数 394 个,已验收项目 269 个,验收合格项目数 269 个,验收合格率 100%,验收中未发现工程存在质量问题。

3. 项目时效指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底,2021 年水利发展资金支持项目 394 个,已开工 394 个,已完工 394 个,已验收 269 个,详见表 3-3。

表 3-3 2021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

分 类	实施项目数(个)					项目 完工率 (%)	项目 验收率 (%)
	总数	项目 开工	项目 完工	完工 验收	验收 合格		
中小河流治理	51	51	51	11	11	100	21
小型水库建设及除险加固	92	92	92	69	69	100	75
中型灌区节水改造等	21	21	21	4	4	100	19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	25	25	25	18	18	100	72
河湖水系连通	6	6	6	1	1	100	16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4	4	4	4	4	100	100
山洪灾害防治	117	117	117	101	101	100	86
水利工程施工设施维修养护	78	78	78	61	61	100	78

注:表中数据不含脱贫县

4. 项目成本指标

2021 年我省水利发展资金支持项目 394 个,全部按批复概算执行,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标准的项目均以财评控制价进行招标,严

格按照招投标法进行招标,签订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隐蔽工程进行了签证,严格执行成本控制,基本上禁止新增工程量或新增投资。通过对已完成的项目实施成本(预算)控制情况与竣工结算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无超预算项目,单价均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四)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调整报备情况:新增供水能力 1010 万方;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30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25 万亩;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1226 万公斤;保护耕地面积 30 万亩。

绩效完成情况:新增供水能力 1064.1 万方,完成率 105.3%;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34.4 万亩,完成率 114.6%;改善灌溉面积 26.2 万亩,完成率 104.9%;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1392.6 万公斤,完成率 113.5%;保护耕地面积 38 万亩,完成率 126.6%。

2.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批复绩效目标: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1287 万人。

调整报备情况: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 40 万人;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保护人口数量 25 万人;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500 万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669 万人;其他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25 万人。

绩效完成情况: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 44.1 万人,完成

率 110.3% ;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保护人口数量 30.9 万人, 完成率 123.6% ; 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535.3 万人, 完成率 107.1% ;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697.9 万人, 完成率 104.3% ; 其他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31.7 万人, 完成率 126.8% 。

3.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批复绩效目标: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689 平方公里。

调整报备情况: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404.3 平方公里; 新增年节水能力 1400 万立方米。

绩效完成情况: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407.1 平方公里, 完成率 100.7% ; 新增年节水能力 1677.7 万立方米, 完成率 119.8% 。

4.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已建成的各类水利工程达到了良性运行的要求, 各地已落实日常维修维护的资金。但由于基层工程管护队伍能力建设滞后, 一定程度上影响工程最大化发挥效益。已建工程能够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五)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工项目工程总体运行良好, 发挥了综合效益, 切实改善了当地的水利基础设施条件, 受益群众满意度较高, 资金使用效益和引导作用得到较好发挥, 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基础保障。本次满意度测评共回收有效调查问卷 3960 份, 平均满意度达到 96.05%。详见表 3-4。

表 3-4 2021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

县级	份数	平均满意度(分)	备注
合计	3960	96.05	
龙泉驿区 1	10	90	
青白江区 2	10	96	
双流区 3	10	100	
金堂县 4	40	95.5	
大邑县 5	20	90	
蒲江县 6	10	95	
新津县 7	10	100	
都江堰市 8	20	95.5	
彭州市 9	20	98	
邛崃市 10	10	100	
崇州市 11	40	98	
简阳市 12	20	100	
自流井区 13	20	98.7990	
贡井区 14	50	97	
大安区 15	40	95	
沿滩区 16	20	95	
荣县 17	30	98	
富顺县 18	50	100	
东区 19	30	98	
西区 20	20	98.2	
仁和区 21	40	97.5	
米易县 22	80	95.3	
盐边县 23	60	100	
泸州市本级 24	10	100	
江阳区 25	20	95	
纳溪区 26	40	98.7	

县级	份数	平均满意度(分)	备注
龙马潭区 27	10	95	
泸县 28	80	100	
合江县 29	40	100	
旌阳区 30	20	96	
中江县 31	80	90	
罗江区 32	20	90	
广汉市 33	10	90	
什邡市 34	30	100	
绵竹市 35	20	98	
涪城区 36	30	96	
游仙区 37	40	95	
安州区 38	20	100	
三台县 39	40	96	
盐亭县 40	40	100	
梓潼县 41	60	98.83	
江油市 42	40	95.75	
广元市本级 43	10	100	
利州区 44	50	100	
遂宁市本级 45	20	90	
船山区 46	30	95	
安居区 47	40	90	
蓬溪县 48	30	90	
射洪县 49	60	90.6	
大英县 50	20	94	
内江市市中区 51	30	96.3	
东兴区 52	10	100	
威远县 53	40	97	
资中县 54	60	98	
隆昌县 55	40	95	

县级	份数	平均满意度(分)	备注
乐山市本级 56	10	90	
乐山市市中区 57	20	95	
沙湾区 58	10	98	
五通桥区 59	20	99	
金口河区 60	30	95	
犍为县 61	60	95	
井研县 62	50	90	
夹江县 63	20	96.5	
峨边县 64	20	100	
峨眉山市 65	40	99.5	
顺庆区 66	20	100	
高坪区 67	40	96	
营山县 68	60	100	
蓬安县 69	40	91.2	
西充县 70	50	97.8	
眉山市本级 71	10	93	
东坡区 72	60	100	
彭山区 73	30	97	
仁寿县 74	60	95	
洪雅县 75	30	90	
丹棱县 76	30	90	
青神县 77	20	92.5	
宜宾市本级 78	10	95	
翠屏区 79	40	98	
南溪区 80	50	95	
叙州区 81	10	100	
江安县 82	30	100	
长宁县 83	50	95	
高县 84	50	96.6	

县级	份数	平均满意度(分)	备注
珙县 85	40	98	
筠连县 86	40	100	
兴文县 87	10	98	
前锋区 88	50	98	
岳池县 89	40	99.5	
武胜县 90	40	94.7	
邻水县 91	120	99.1	
华蓥市 92	30	90	
达州市本级 93	10	90	
通川区 94	50	90	
开江县 95	60	100	
大竹县 96	60	100	
渠县 97	50	100	
雅安市本级 98	20	95	
雨城区 99	10	95	
名山区 100	40	95	
荣经县 101	20	95	
汉源县 102	20	95	
石棉县 103	10	90	
天全县 104	20	90	
芦山县 105	30	95	
宝兴县 106	40	95.6	
巴中市本级 107	10	99	
恩阳区 108	40	99	
雁江区 109	20	100	
安岳县 110	60	95.5	
乐至县 111	80	95	
西昌市 112	30	100	
德昌县 113	30	93.3	

县级	份数	平均满意度(分)	备注
会理县 114	30	100	
会东县 115	20	90	
宁南县 116	10	99	
冕宁县 117	10	98	
武引管理局 118	10	95	
青衣江管理局 119	10	100	
升钟管理局 120	10	95	
黑龙滩管理处 121	10	90	
通济堰管理处 122	10	90	
达川区 123	40	100	

注:表中数据不含脱贫县

四、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次自评过程中,暂无发现绩效目标偏移 30% 的情况。

五、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我省 2021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 96.7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从评价情况来看,我省 2021 年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较好,完工项目工程总体运行良好,发挥了综合效益。从资金管理情况来看,我省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规范、资金足额到位、资金使用安全、绩效管理到位,制度健全有效;从项目实施成效来看,通过新建、维修养护项目,切实改善了当地的水利基础设施条件,受益群众满意度较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引导作用得到较好发挥,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基础保障。

六、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0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将通过适当方式向市

(州)财政、水利部门通报,纳入 2022 年水利发展资金的分配因素,与资金分配结果挂钩;同时,我省建立了奖优罚劣机制,对绩效评价结果差的 11 个县资金进行了扣减,共扣减 1515 万元,用于奖励 15 个工作开展较好的县。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2021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了《2021 年各省(区、市)计划新增改革实施面积》,其中四川省任务数 560.6 万亩,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已完成全口径改革面积 1410 万亩,完成率 251%。2021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支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绩效目标 86.9 万亩,扣减安排 66 个脱贫县 81.2 万亩,还剩余 5.7 万亩,已完成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7.1 万亩,完成率 124%。全面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

二是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我省有崇州、米易、隆昌、泸县、东坡、井研 6 个县纳入国家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范围,该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其中第一批实施的崇州、米易、隆昌 3 个县已基本完工,其余项目正在抓紧实施。

三是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2021 年,我省加强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结果应用,对绩效评价结果差的 11 个县资金进行了扣减,共扣减 1515 万元,用于奖励 15 个县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支持节约用水。但 15 个县中,有 11 个县属于国家级脱贫县,不纳入绩效评价范畴,故本次实际纳入绩效评价的县域节水型

社会达标建设项目数为 4 个。

四是河湖管护。2021 年,中央下达我省用于河湖管护方向的水利发展资金 4447 万元,我省进行了分解下达,下达资金的市(州)将资金用于河湖管护相关工作,完成河湖管护长度 309.3 公里。